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票的用途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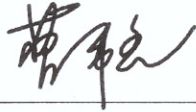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相关事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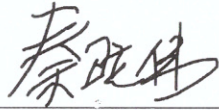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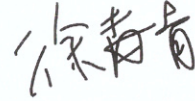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曹 韬



秦晓伟



徐青青

2024年 1月 31 日